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33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清塘铺镇龙坳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吴石林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ME1150765N

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清塘铺镇龙坳村天井组

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6年03月开始擅自占用清塘铺镇龙坳村土地 3113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耕地 2497 m²、其他土地 376 m²、住宅用地 240 m²）修建龙坳村村委办公楼及党建文化广场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已纳入《安化县清塘铺镇龙坳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—2035年）》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2. 《询问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4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5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
6. 执法测量勘测定界图、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我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清告[2023]5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给清塘铺镇龙坳村天井组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、对非法占用的 3113 m² 土地，其中耕地 2497 m²，按 6 元/m²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4982 元；其他土地 376 m²、住宅用地 240 m²，按 2 元/m² 罚款，罚款额为 1232 元，共计罚款额为 16214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3113 m² 土地给清塘铺镇龙坳村天井组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安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张建新、赵方

电 话：17773792993、19196164366

地 址：清塘铺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 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